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开展了相关工作，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共有三名独立董事，分别是孙开运先生、张纯信先生和张春光先生，三人均自 2018 年公司董事会换届开始任职公司独立董事，均具备独立董事资格。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5 次审计委员会和 2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未发生过缺席现象。

1、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表：

姓名 \ 出席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孙开运	7	7	0	0
张纯信	7	7	0	0
张春光	7	7	0	0

独立董事对各次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和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对需表决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独立董事按照各自在专门委员会中的任职情况参加了各专门委员会，对提交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对需表决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3、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9年，独立董事参加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姓名 \ 出席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孙开运	2	2	0
张纯信	2	2	0
张春光	2	2	0

（二）现场考察情况

2019年公司董事会利用现场会议的机会，安排独立董事进行现场考察，同时，通过电话或邮件咨询，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三）公司配合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每月初，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向独立董事提供月度报告，独立董事可及时掌握公司情况；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会议材料均能及时准确送达，使独立董事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并作出独立判断。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1、2019年3月22日，独立董事对《关于签署（续签）关联交易协议及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认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合规合理的；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议案所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须的，出租资产符合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与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2、2019年12月19日，独立董事对《关于增加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合规合理的；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议案所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须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与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2019年6月10日，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杨宝全为公司总经理发表同意意见，认为：杨宝全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149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聘任杨宝全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提名为董事人选。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9年公司发布了3份业绩预告，未出现业绩预告更正的情况。

（六）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9年10月25日，独立董事对变更会计政策发表同意意见，认为：《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中，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公司、股东及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目前正在履行承诺两项：

1、中国长安出具的同业竞争承诺

报告期内，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严格按照承诺执行，无违反承诺情况。

2、哈飞汽车还款承诺

报告期内，通过法院调解，哈飞汽车以资产抵偿债务 877.64 万元。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9年度，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共发布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43 份。

公司发布的信息，我们都进行了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在 2019 年的内控工作中，我们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内部控制运行、内部控制预审计等各阶段工作的进展情况，以审计委员会为主要监督机构，定期听取公司相关汇报，向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持续完善

内控体系建设，有效管控运营风险，发挥预警职能，提升公司化解和抵御重大风险能力，指导公司在实践中不断探索优化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的工作方法和途径。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9年，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了各自职责，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战略委员会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提名委员会1次，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了其专业性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在公司经营业务拓展、高管履职监督等方面积极建言献策，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0年，新的《证券法》实施，面对新的监管形势和资本市场状况，我们也深刻认识到，近年资本市场发生较大变化，政策法规也不断完善，对我们履职提出了更高要求，在以后的工作中，我们还要不断加强业务知识学习，切实维护好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述职人：

张利信
2020年4月17日